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2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3、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关于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金融业务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70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余额为 41.64 亿元人民币。
			贷款额度	人民币贷款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 美元贷款不超过 12 亿美元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75.58 亿元人民币。 美元贷款余额为 5.47 亿美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 2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融资余额为 109.29 亿元。
			票据等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0
			保险业务	不超过 6 亿元	0.2 亿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75 亿元	0.32 亿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23.89 亿元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 295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债券融资工具资金余额为 88.46 亿元。
			国家电	控股股	购买

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东及所属子公司	商品及接受服务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36 亿元	8.9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4 亿元	2.07 亿元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0.36 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燃料销售	不超过 4 亿元	0.67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0.78 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所属子公司	发电权交易	发电权购入	不超过 1 亿元	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贷款、融资租赁、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保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额度	不超过 100 亿元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 205 亿元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不超过 7 亿元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80 亿元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超过 80 亿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不超过 233 亿元

2、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 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采购	不超过 7 亿元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31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6 亿元

其中，燃料采购方面：拟向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燃料采购约 5 亿元；拟向国电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采购约 1.5 亿元。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方面：拟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购买大宗物资及基建设备物资总包配送约 20 亿元；拟向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能 e 购”上架的相关物品约 2 亿元；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火电项目脱硫脱硝委托及物资采购约 5 亿元；拟向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燃机项目物资供应与工程总承包采购约 2 亿元。

(2) 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2 年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 6000 万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翟德双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销售	不超过 8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其中，燃料销售方面：拟向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约 6 亿元；拟向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约 1 亿元；拟向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约 1 亿元。

4、电力交易业务

为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从稳定电力市场价格角度出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合同电量转让等相关电力交易业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合同电量转让	不超过 5 亿元

其中，拟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双边协商、月度竞价、月度挂牌、合同电量转让等不同形式电力交易约 2 亿元；拟向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电量转让约 0.9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35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航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经营范围：从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友好航运 50%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翟德双先生担任友好航运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3、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2 亿美元，营业范围：资金监控、资金集中、结算、融资、信用担保、外汇及利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7 亿美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40 亿元，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港口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国电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国电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经营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分公司。

12、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咨询；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维修机械设备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3、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4、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5 亿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设备行业及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5、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6.85 亿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冷）力、工业用水，同时兼营和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港口经营；装卸搬运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6、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洁净燃料、烧火油、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煤炭仓储，燃料计量检定、燃料质量化验及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7、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 亿元，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8.42 亿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能、非饮用水，同时兼营与电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

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保险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保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

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标准。融资租赁、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和正常商业条款，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购买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服务。燃料销售和航运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电力交易业务

为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从稳定电力市场价格角度出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合同电量转让等相关电力交易业务。电力交易业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